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东方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5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1.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7,958.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证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京兴发改核【2012】40号； 京兴发改核【2014】40号； 京兴发改核【2015】23号 ^注	京兴环审【2012】0111号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鹿发改投资备字【2013】30号	鹿环评【2014】006号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证文号	环评批文号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4011552390014	夏环审【2014】 32号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注：京兴发改核【2012】40号备案证及延期后办理的京兴发改核【2014】40号备案证均已到期，公司申请办理了延期，现行有效的备案证文号为京兴发改核【2015】23号。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万元)	拟置换金 额(万元)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8,332.92	7,510.50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2,583.30	1,650.45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0.00	0.00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10,916.22	9,160.95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09,548.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09,548.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09,548.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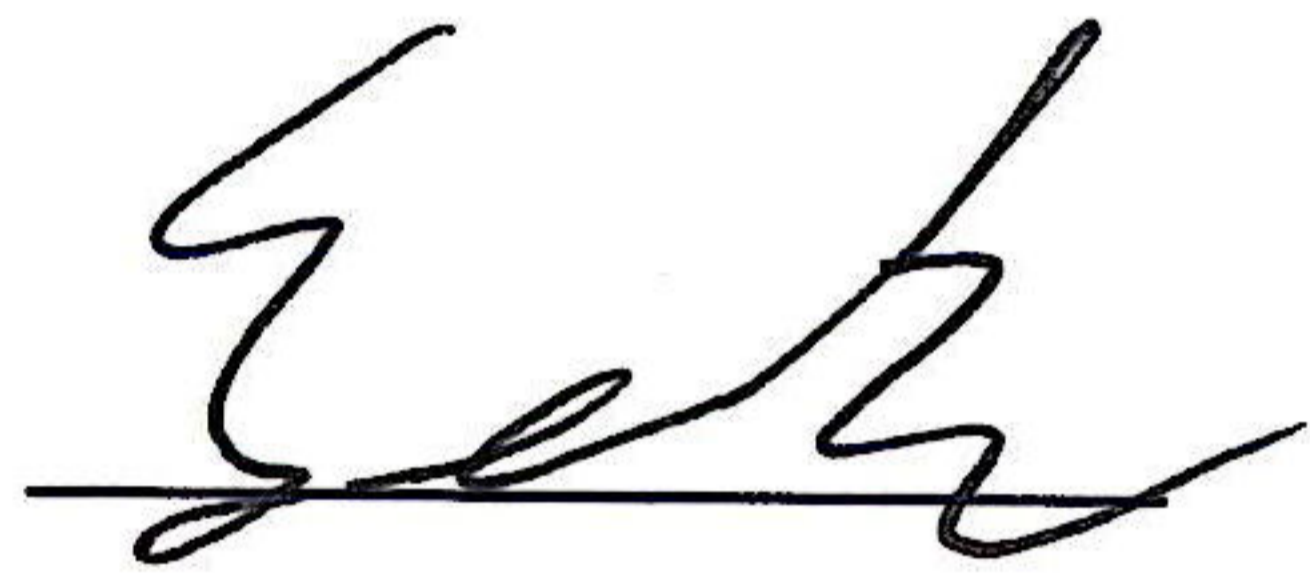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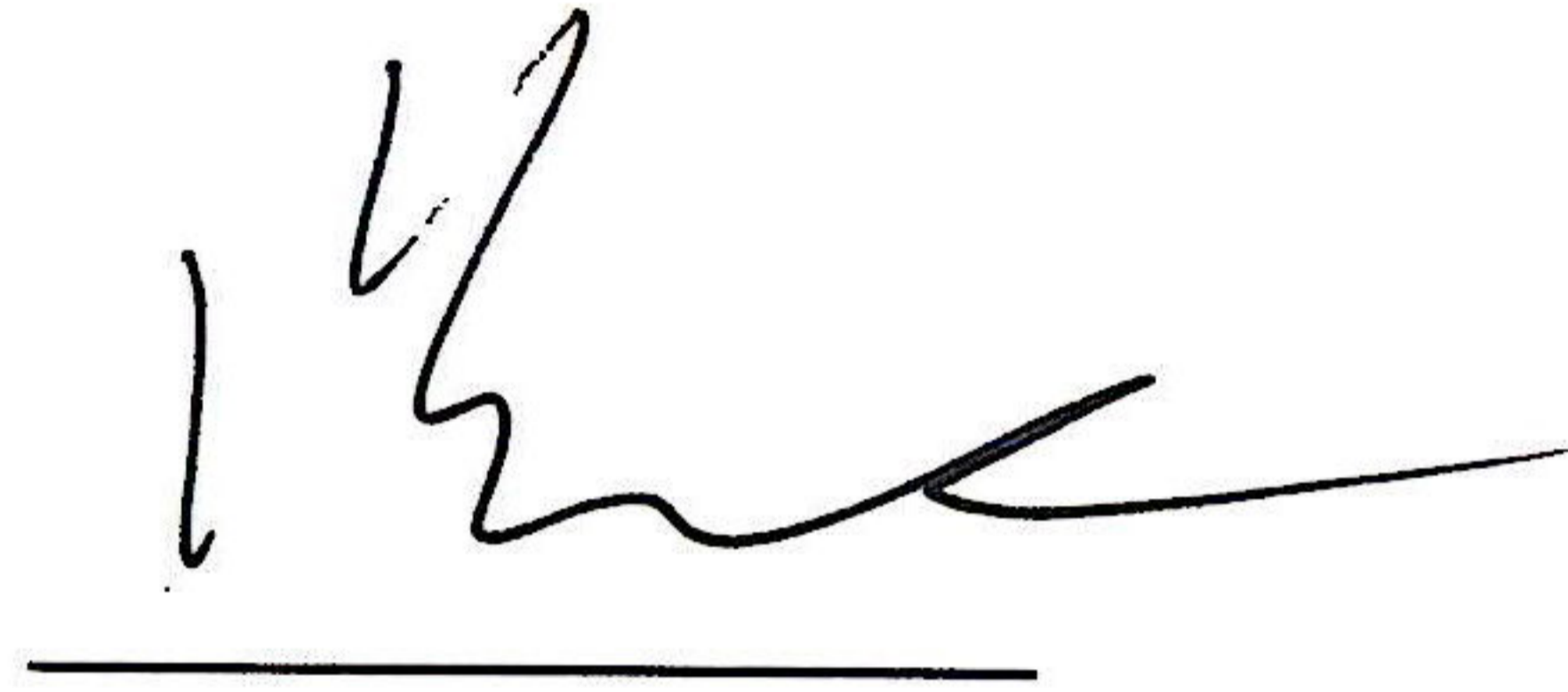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